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17年8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0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2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	13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意见 .....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	17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	17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具体情况的意见 .....	1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作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的美”、“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乐的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6名自然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一共2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9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乐的美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乐的美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乐的美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乐的美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

交的《关于2017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2017年8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郑清英	1,500,000	9,000,000	现金	2.88%
2	章孟清	500,000	3,000,000	现金	0.96%
	合计	2,000,000	12,000,000	-	3.85%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郑清英，身份证号44052419590515\*\*\*\*，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经核查其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章孟清，身份证号3625021973021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核查其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乐的美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拟向累计不超过35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含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00元每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进行了公告。

2、2017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价格、认购价款支付方法等）进行了公告，同日公司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针对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3、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4、2017年8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主办券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定位、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情况等因素。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2,000,000股，募资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公司原有股东7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2名，新增股东数未超过35名。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为9名，未超过200名，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000,000元已到账。2017年8月18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7]第00060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郑清英、章孟清缴纳的  
股票发行认购款合计12,000,000.00元，已于2017年6月30日存入平安银行深圳分  
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5000087648506账号内，其中人民币2,000,000.00元计入股  
本，本次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乐的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答  
(三)》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为5,000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第【0048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2.1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来  
发展定位、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情况等因素。股票发行价  
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价取得了新老股东的一致同意，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一  
致审议通过。新增投资者均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  
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  
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股票发行不  
存在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了说明,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乐的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2名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外部新增投资者,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因为公司业务增长较为迅速,同时公司未来计划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相应地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大。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增强公司实力,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以激励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 3、股票公允价值

乐的美自挂牌至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股票流动性较低。自2016年1月11日(挂牌公开转让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定位、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情况等因素。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10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员工服务或激励为目的，同时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定位、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情况等因素，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与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存在实质性差距。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7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其中对非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1、深圳市乐的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深圳市乐的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的美给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乐的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68684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路卓越城1期2栋1503室
法定代表人	袁汝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乐的美投资系主要为员工持股而专门设立的持股主体，除投资乐的美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乐的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乐的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乐的美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乐的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参与发行的2名投资者分别出具了《声明》，声明本次发行中其认购的股份均属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之股份，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及其他类似利益安排之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乐的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4月24日，公司于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予以披露。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000087648506，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017年5月22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7年8月16日，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相关法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 **(一)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已在2017年4月24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对于国内市场的开发，同时，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实力。

###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连续两年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销往海外市场，主要是由于国外市场较早的出台了禁止白炽灯路线图，鼓励使用LED照明产品，因此海外市场需求较大；按照我国此前发布的“中国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如果评估顺利，我国将从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进口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LED产品在我国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因此，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开展，公司计划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投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具体而言：1、公司将加大对国内市场销售团队建设，包括在主要销售区域建立分公司、代表处等；2、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更适合国内市场需求的的产品，建立专门国内产品研发团队；3、加大国内市场的广告宣传投入，在国内市场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竞争力；4、对国内客户提供更优越的账期政策，公司目前国外客户账期较短，但鉴于公司在国内市场上处于开拓阶段，同时国内LED厂商竞争相对激烈，因此公司将对国内客户给予更为优越的账期政策，以促进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开发销售。综上，由于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大，因此公司需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4、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 ①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③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④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6年度为基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用经调整过的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管理层结合过去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情况、现有业务订单、储备订单情况，同时考虑到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对国内市场进行开发，国内市场收入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因此，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占2016年年度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E)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E)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E)
货币资金	28,708,629.41	16.94%	37,321,218.23	48,517,583.70	63,072,858.81
应收账款	3,579,050.87	2.11%	5,368,576.31	8,052,864.46	12,079,296.69
预付账款	408,491.58	0.24%	531,039.05	690,350.77	897,456.00
其他应收款	215,156.70	0.13%	279,703.71	363,614.82	472,699.27
存货	3,564,419.21	2.10%	5,346,628.82	8,019,943.22	12,029,914.83
<b>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b>36,475,747.77</b>	<b>21.52%</b>	<b>48,847,166.12</b>	<b>65,644,356.98</b>	<b>88,552,225.60</b>
应付账款	22,078,163.19	13.03%	24,285,979.51	26,714,577.46	29,386,035.21
预收款项	9,497,666.82	5.60%	12,346,966.87	16,051,056.93	20,866,374.00
应交税费	4,006,103.91	2.36%	5,207,935.08	6,770,315.61	8,801,410.29
应付职工薪酬	4,714,812.34	2.78%	6,129,256.04	7,968,032.85	10,358,442.71
其他应付款	135,653.47	0.08%	176,349.51	229,254.36	298,030.6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40,432,399.73	23.86%	48,146,487.01	57,733,237.21	69,710,292.88
营业收入	169,462,000.61	100.00%	220,300,600.79	286,390,781.03	372,308,015.34
营运资金	-3,956,651.96	-2.33%	700,679.11	7,911,119.76	18,841,932.72
资金需求	-	-	4,657,331.07	7,210,440.66	10,930,812.96

特别说明：

1、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仅占营业收入的2.11%，这主要是由于国外客户信用期较短，一般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随着未来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公司给予国内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因此预测未来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率为50%，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因此库存相对较低，2016年末库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2.10%。随着公司未来对国内市场的持续开拓，根据公司目前与国内潜在客户的洽谈，公司国内销售主要属于标准化的产品，因此库存需要增加较多，公司预测未来三年库存的增长率为50%；

3、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给予公司的信用周期也较长，但随着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拓展，势必需要引入部分新的供应商，新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公司预测未来三年公司应付账款的增长率为10%；

4、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进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合计约为22,798,584.68元，因此，公司拟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解决部分资金缺口。”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乐的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意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人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十五、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情况，亦不涉及在之前的发行中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 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具体情况意见

2016年12月30日，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明确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措施，股转公司特对涉及联合惩戒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的监管问题出具解答。

根据股转公司对涉及联合惩戒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的监管问题出具的解答，主办券商检索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乐的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前期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自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至今，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新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乐的美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